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苡婷
聯絡電話：(02)87897529
傳 真：(02)87897514

受文者：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
公報及本會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工程訴字第 105000377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
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乙份，敬請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前惠示卓見（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
式及附註事項填寫），以為研修參考，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本會網站）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秘書處（第一科）（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許俊逸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發布，並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復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修正施行。為因應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總統公布之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六條修正條文及立法院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附帶決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申訴會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之規定，修正為『本機關副秘書長以上或相當人員派兼之』」，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派兼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由二十五人修正為三十五人。（修正條文第四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申訴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機關副秘書長以上或相當人員派兼之；並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p> <p>前項副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機關高級人員或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p>	<p>第三條 申訴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並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p> <p>前項副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機關高級人員或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p>	<p>一、參酌立法院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附帶決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申訴會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或直轄、縣（市）政府『就本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之規定，修正為『本機關副秘書長以上或相當人員派兼之』」，爰修正第一項有關申訴會主任委員派兼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申訴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機關高級人員或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p> <p>前項委員，由本機關高級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p> <p>第一項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四條 申訴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五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機關高級人員或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p> <p>前項委員，由本機關高級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p> <p>第一項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一、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將委員人數上限修正為三十五人，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委員人數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意見表

項次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人：	
日期：	
電話：	
傳真：	

附註：

- 一、本表格請以傳真（02-87897514）或電子郵件（yiting92@mail.pcc.gov.tw）或郵遞（台北市110松仁路三號九樓）之方式回擲（免備文）。
-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小姐（02-87897529）。